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935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第32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
(4532040_11219350900_1_4532040_11219350900_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「屏東縣第32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」實施計畫（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宣導內容）一份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同意參加人員具公教身分者，活動期間公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依參加活動天數，補休二日至四日，補休期間學校教師課務請自理，非縣屬學校建請比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2年4月26日（112）屏童理字第112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112年7月1日、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112年7月15日、16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 - （三）活動地點：本縣屏東市民和國小。
 - （四）活動時間：每日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8時30分止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
 - （一）本縣各級學校教師或代理（課）老師、童軍團服務員及學

校志工，未受稚齡童軍或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者。

(二)各校童軍社團指導教師、志工、家長及對童軍教育推動有興趣之人士，經由各校（童軍團）推薦者。


四、為維護參加人員活動期間之安全性，擬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內容，擇要臚述如下：

(一)防疫宣導內容：

- 1、請民眾注意環境清消、落實勤洗手及咳嗽禮節，如有發燒、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。
- 2、流感流行期間，民眾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(缺氧)等危險徵兆，請儘速就醫，以降低併發重症的風險，尤其若是自身及親友為65歲以上長者、嬰幼兒、高風險慢性病人及孕婦等流感高危險群，應特別留意健康狀況。
- 3、全國COVID-19疫情併發症及死亡個案多具慢性病史及未接種滿3劑疫苗，請長者等併發症高風險族群疫苗接種與及早用藥，並持續監測防疫措施鬆綁後對疫情影響及變異株變化。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從第5類法定傳染病改降第4類，COVID-19疫苗亦自5月1日起回歸常態化持續提供民眾接種。

(二)應變機制:倘有發燒超過37.5度或有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自行就醫治療。

(三)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：

- 
- 1、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律配合於上車前測量額溫或耳溫(需紀錄)。若額溫超過37.5度、耳溫超過38度者，不能參與活動者，請自行就醫。
 - 2、活動現場須提供酒精或消毒水供參加人員使用，活動現場及設施於活動前及活動後皆應清消。
 - 3、主辦單位於現場須準備口罩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